

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

廳

長

大五世

科長沈友銘

石丹墀

總收文 事 由

省達字第

5161

別文

訓令

送達 機關

各異廠

別類

附件

夢

抄發修正汽車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文持令知照。

中華民國十三年

五月廿四

時封發

五月廿二日

時蓋印

月
日

時校對

月
日

時繕寫

月
日

時判行

月
日

時核簽

五月廿九日

時擬稿

月
日

時交辨

檔案

字第

書文路施字第

號 號

亮記代印

全銜訓令

三十年 月 日
於 思 施

一奉交

行政院勇肆字第7269號訓令開：案據交通部本年四

月廿五日

抄至

令仰知照等因。

二查汽車管理規則前經令發該廠在案，茲奉前因，

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，令仰知照。

附註：奉件已分令各廠。

右令

鄂北署

已咸署

修車總廠

抄發汽車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五條文一份。

廳長林。○。請候赴渝

秘書熊。○。代行

中華民國三十年

月 日 收文

字

號

事

修正汽車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條文分仰知照。

由

抄同原修訂條文轉令各縣知照，成石并據五二八、

簽稿併呈 沈友銘 啟

行政院訓令

附

字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四日

526

湖北省

府

案據交通部本年四月廿五日公字第一一三八九號呈稱：

案查汽車管理規則，前於廿九年九月間，由本部呈奉鈞院公布施行，其中

第十八條所定車捐，率原較未統一管理前各省市所訂者為低，年來物價頗

有波動，因之各省市紛，請求增高車捐，率，藉以挹注行政經費，惟以捐

率，豈在汽車管理規則之內，則每次改訂捐率，即須修正規則，手續繁重，

至為不便。擬撥公款征收汽車養路費，率之例，將專捐之率不列入汽車
管理規則之內，隨時由本部審查情形列表規定公布施行，一面呈報鈞院備
案。茲謹擬將上述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，繕具修正條文，
該部核公署施行。

等情，據此查所擬修正汽車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文，尚屬可行，應准以撥為理。除
分行並指令外，合行抄發條文，令仰知照。此令。

抄發汽車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一份。

院

長將中正

張嘉璈

監印畢繼沉



監印

校對

汽車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行駛之汽車，其牌照、保險、捐稅、檢驗、領取牌照後，應按季向所在地

地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車捐，領取捐証，季捐

等，由交通部規定，公布之。捐証由交通部主管牌照

機關製發之。

